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为配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成本，扩大竞争优势，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

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故终止挂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7日